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雪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585,471.26	-38.17	89,393,826.54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4,993.53	-474.63	-22,535,248.19	-60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40,487.87	-211.25	-37,184,078.40	-45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612,738.86	-3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83.33	-0.225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83.33	-0.225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减少0.51个百分点	-1.91	减少2.2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283,643.51	54.32	32,718,445.03	51.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3	增加26.69个百分点	36.60	增加15.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4,105,534.77	1,356,869,135.73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4,729,347.69	1,191,583,442.87		-2.2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40,590.11	10,513,42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9,192.36	7,208,010.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0.37	18,67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3,200.91	2,791,52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267.59	299,760.96	
合计	8,565,494.34	14,648,830.2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产品退税	517,354.00	日常销售产品产生，与日常经 营活动持续相关，实质为收入 的组成部分。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8.17	本季度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手续，导致收入减少，同时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74.63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11.25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83.33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83.33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54.32	公司持续在聚焦主业发展、强化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部署，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3.97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3.19%。产品结构为：军品收入占比67%、民品收入占比约27%，其他收入占比约6%。其中军品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批产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0%；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1.17%； 3.报告期内，收到的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3.28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0.00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00.00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1.17	公司持续在聚焦主业发展、强化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部署，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26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为民	境内自然人	50,474,000	50.47	0	0	无	0
康立新	境内自然人	5,677,093	5.68	0	0	无	0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25,000	3.53	0	0	无	0
王桂波	境内自然人	2,339,533	2.34	0	0	无	0
林磊	境内自然人	2,017,364	2.02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8,032	1.12	0	0	无	0
马鞍山汉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2,255	0.87	0	0	无	0
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4,978	0.86	0	0	无	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837,477	0.84	0	0	无	0
马鞍山安筑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0,302	0.5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康为民	50,4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74,000
康立新	5,677,093	人民币普通股	5,677,093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5,000
王桂波	2,339,533	人民币普通股	2,339,533
林磊	2,017,364	人民币普通股	2,017,3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032	人民币普通股	1,118,032
马鞍山汉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255	人民币普通股	872,255
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978	人民币普通股	864,97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7,477	人民币普通股	837,477
马鞍山安筑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302	人民币普通股	590,3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康为民与康立新系兄妹关系；康立新与林磊系母子关系；康为民、康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0股，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006,830.22	318,661,46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334,071.77	384,546,084.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08,080.00	35,226,719.20
应收账款	160,276,102.09	157,891,470.93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预付款项	24,684,706.40	23,296,602.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22,536.97	3,395,212.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164,678.49	123,951,387.01
合同资产	16,837,310.54	16,994,442.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9,193.43	3,717,288.46
流动资产合计	1,043,353,508.91	1,067,720,673.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491,343.67	32,205,720.93
固定资产	204,359,081.65	99,888,536.36
在建工程	3,088,495.58	112,020,875.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51,351.36	1,206,690.03
无形资产	21,738,570.18	22,035,93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4,685.47	980,03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58,675.45	16,843,34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9,822.50	3,967,33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752,025.86	289,148,462.51
资产总计	1,334,105,534.77	1,356,869,135.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99,100.00
应付账款	39,540,053.01	46,938,432.79
预收款项	1,375,797.26	1,886,979.66
合同负债	69,192,786.77	48,065,72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55,171.94	8,307,680.60
应交税费	2,559,004.63	7,328,554.90
其他应付款	1,494,829.44	3,888,116.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584.43
其他流动负债	5,020,020.50	2,647,203.01
流动负债合计	124,637,663.55	121,837,379.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50,186.27	500,613.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89,399.66	38,488,81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813.47	81,912.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92,399.40	39,071,344.67
负债合计	166,230,062.95	160,908,72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0,186,972.28	1,029,271,980.12
减：库存股	20,236,009.47	13,602,969.9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34,989.74	235,699.35
盈余公积	13,056,925.91	13,056,92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096,559.23	62,621,80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4,729,347.69	1,191,583,442.87
少数股东权益	3,146,124.13	4,376,96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7,875,471.82	1,195,960,41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4,105,534.77	1,356,869,135.73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莲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9,393,826.54	102,981,209.44
其中：营业收入	89,393,826.54	102,981,209.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785,666.10	121,950,567.59
其中：营业成本	58,113,057.41	59,639,262.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39,721.60	2,426,139.79
销售费用	15,702,327.63	13,872,888.91
管理费用	34,872,086.69	31,289,146.02
研发费用	32,718,445.03	21,643,670.10
财务费用	-5,859,972.26	-6,920,539.60
其中：利息费用	18,608.09	69,450.82
利息收入	5,928,882.62	6,458,999.26
加：其他收益	11,030,776.16	14,965,83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9,804.94	8,092,42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3.98	-5,920.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7,736.62	-2,902,57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190.63	-3,57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7.61	-1,39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95,937.30	1,175,441.32
加：营业外收入	18,965.86	454,259.73
减：营业外支出	383.96	1,59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77,355.39	1,628,101.32
减：所得税费用	-8,044,429.51	-1,733,43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32,935.88	3,361,537.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32,935.88	3,361,537.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35,248.19	4,471,528.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687.69	-1,109,99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32,935.88	3,361,537.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35,248.19	4,471,528.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7,687.69	-1,109,990.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	0.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	0.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253,149.00	122,392,24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7,377.57	20,072,26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4,017.84	19,708,6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04,544.41	162,173,13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30,788.71	75,566,121.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53,794.38	58,679,86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1,135.26	10,521,67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61,564.92	30,331,52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17,283.27	175,099,18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2,738.86	-12,926,05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7,000,000.00	1,08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4,668.40	8,575,50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674,668.40	1,096,280,50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8,703.51	36,341,28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8,800,000.00	1,07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208,703.51	1,114,341,28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964.89	-18,060,78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6,629.00	482,08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6,629.00	482,08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4,488.99	9,286,07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4,488.99	9,286,07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859.99	-8,803,99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34,633.96	-39,790,83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541,464.18	353,444,06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06,830.22	313,653,230.17

公司负责人：康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莲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就该项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661,464.18	318,661,46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546,084.93	384,546,084.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226,719.20	35,226,719.20	
应收账款	157,891,470.93	157,891,470.93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50,000.00	
预付款项	23,296,602.75	23,296,602.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95,212.97	3,395,212.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951,387.01	123,951,387.01	
合同资产	16,994,442.79	16,994,442.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17,288.46	3,717,288.46	
流动资产合计	1,067,720,673.22	1,067,720,673.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205,720.93	32,205,720.93	
固定资产	99,888,536.36	99,888,536.36	
在建工程	112,020,875.14	112,020,875.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6,690.03	1,206,690.03	
无形资产	22,035,931.19	22,035,93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0,033.40	980,03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43,345.21	16,986,066.98	142,72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7,330.25	3,967,33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48,462.51	289,291,184.28	142,721.77
资产总计	1,356,869,135.73	1,357,011,857.50	142,72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99,100.00	2,299,100.00	
应付账款	46,938,432.79	46,938,432.79	
预收款项	1,886,979.66	1,886,979.66	
合同负债	48,065,728.19	48,065,72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07,680.60	8,307,680.60	
应交税费	7,328,554.90	7,328,554.90	
其他应付款	3,888,116.00	3,888,116.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584.43	475,584.43	
其他流动负债	2,647,203.01	2,647,203.01	
流动负债合计	121,837,379.58	121,837,379.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0,613.49	500,613.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488,818.44	38,488,81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12.74	224,634.51	142,72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71,344.67	39,214,066.44	142,721.77
负债合计	160,908,724.25	161,051,446.02	142,72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9,271,980.12	1,029,271,980.12	
减：库存股	13,602,969.93	13,602,969.9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5,699.35	235,699.35	
盈余公积	13,056,925.91	13,056,92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621,807.42	62,621,80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1,583,442.87	1,191,583,442.87	
少数股东权益	4,376,968.61	4,376,96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5,960,411.48	1,195,960,41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6,869,135.73	1,357,011,857.50	142,721.77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公司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八）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